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3号

## 关于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查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且公司在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其中，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中期报告规定披露期限的信息披露义务应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承担。

综上，公司及管理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

《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4 年 1 月 18 日